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1
制定單位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從事教學實踐研究，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申請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而未獲核准補助者。每一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一案為限。
- 第三條 申請方式：填寫「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於公告時間內向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以下簡稱教教中心)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應以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書，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含審查意見回應），於本校申請期限內向教師成長中心提出申請。
- (二) 教教中心對前款之申請案為初審後，得再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
- (三) 教教中心有保留變動之權利，並得另行通知。
- 第四條 補助對象及額度：符合資格者，每案補助以 3 萬元上限為原則。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額度，得視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 第五條 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限，可支用經費項目含物品費、印刷費、雜項費用、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與教學實踐研究直接有關之費用。
- 第六條 獲本要點經費補助者之義務：
- (一) 須提出次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
- (二) 當年度須實際出席校內外「教學實踐研究」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至少2場。
- (三) 接受本中心聘請之外審委員指導一次或本校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之經驗指導至少兩次，其中一次需為次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申請計畫書之內容撰寫及修正指導。
- (四) 計畫執行結束後，應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師成長中心存查。
- 第七條 經費來源：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將視各年度預算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 第八條 經費核銷時程應配合計畫相關課程開設時程，配合第一學期開課之經費需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核銷完竣；第二學期開課之經費需於當年度 7 月 10 日核銷完竣，並於當學期完成結案報告。經費核銷手續應於補助截止日前完成，如有賸餘經費，應全數繳回，不得流用或保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無

※修正記錄：

112年03月06日	111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主管交流會議通過
112年03月27日	111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4月17日	111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4月27日	第15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年05月09日	第1122101197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2年12月18日	112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董事會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7日	第1132100158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